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D11-08

修正案号: 39-1449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后安装梁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东方航空公司所有的MD11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)FAA 适航指令 95-11-13, 修正案号 39-9246。
- 2) 一九九五年五月六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-71A073R1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后安装梁失效引起发动机和飞机分离。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,根据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71A073R1,目视检查三台发动机的件号为221-0262-501后安装梁组件,检查是否有裂纹或缺陷。

- 1)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或缺陷,则结束本指令的工作。
- 2)如果发现裂纹或缺陷,则在下次飞行前,用一根件号为 221-0262-503的安装梁更换,或用一根已经过检查,并重新标定的件号 为221-0262-501的安装梁更换有裂纹或缺陷的安装梁。更换要按服务 通告的程序进行。
- 3)本指令生效后,不允许在飞机上安装没有经过检查和重新标定的件号为221-0261-501的后安装梁组件。
  - 4) 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后10天内,向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提

交一份检查报告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7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7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